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馬小字第52號

原 告 創 鉅 有 限 合 夥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(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)

訴訟代理人 洪偉烈

劉宣妤

被 告 張 富 華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馬小字第52號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下午4時整，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王政揚

書記官 高慧晴

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37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如被告以新臺幣19,3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書記官 高慧晴

法 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
01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高慧晴